

东北大学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管理办法

东大财字〔2012〕36号

第一条 根据东北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为加大对学院教学经费的投入,扩大学院经费分配自主权,提高办学质量和经费的使用效益,完善学校预算拨款制度,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规定及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预算经费内容

学院预算经费是指维持学院正常教学活动运转,完成各项教学任务的经费。学院预算经费包括:学校定额拨款和专项拨款,其中定额拨款是拨付给学院的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业务费、研究生教学业务费、学生经费;专项拨款是指对有特殊教学活动或特殊事项的学院给予的专项补助。

第三条 学院预算经费拨款的核定原则

- (一)定额拨款实行动态调整,逐步增强学院财力。
- (二)定额拨款和专项拨款相结合。
- (三)体现专业差别,细化综合定额。
- (四)建立预算经费管理责任体系和事权与财权相结合的机制。

第四条 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本科生教学活动的经费。其拨款构成: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和专项拨款。

一、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

全日制本科生综合定额拨款 = 标准定额 × 学科折算系数 × 学生人数 + 本科理论课学时数 × 理论课学时补贴标准 + 本科生实验课学时数 × 实验课学时补贴标准

1. 标准定额: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综合财力、物价变动水平等因素确定。标准定额实行动态调整,2013年根据学校综合财力情况,暂定为每生每年500元,以后如有调整将以补充文件形式下发。

2. 学科折算系数: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财教[2008]232号)文件规定的学科折算系数确定。如遇国家调整学科折算系数,学校也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3. 理论课学时数、实验课学时数按照教务处统计的上一学年本科教学理论学时数和实验课学时数计算。

4. 理论课学时补贴标准暂定为每学时8元,实验课学时补贴标准暂定为每学时30元。

5. 学生人数确定:全日制本科生人数按照教务处提供的上一年9月末分学院、专业的学生人数计算。

6. 标准定额及学科折算系数详见表1:

表 1:

单位:元 / 人

专业	标准定额	学科折算系数	生均定额拨款
哲学	500	1	500
经济学	500	1.25	625
法学	500	1.25	625
教育学	500	1.25	625
其中: 体育学	500	1.5	750
文学	500	1	500
其中: 文艺类	500	2	1000
新闻传	500	1.5	750
理学	500	1.25	625
工学	500	1.33	665
其中: 地矿油类	500	1.5	750
管理学	500	1.25	625

二、专项拨款

(一)高收费学院专项补助

1. 软件学院三年级、四年级学生实行高收费,学校参考学院的实际教学成本情况,2013 年暂按照高收费额的 75%核拨软件学院教学专项补助款。

2. 中荷生物医学工程学院实行独立核算,其学费收入全部核拨给中荷学院做为学院教学业务费,学院不享受定额拨款。

(二) 其他专项拨款

由各学院根据本科生特殊教学任务单独申报预算,经审核批准后核拨,专款专用。

第五条 研究生教学业务费是指学校拨付给学院用于完成研究生教学及毕业论文实践与指导工作的经费,原核拨给研究生导师的培养经费以综合定额拨款的形式统一核拨给学院,由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统一分配和使用。研究生教学业务费包括:研究生综合定额拨款和专项拨款。

一、研究生综合定额拨款

研究生综合定额拨款 = 硕士生人数 × 硕士生标准定额 + 博士生人数 × 博士生标准定额 + 教学工作量 × 教学工作量补贴

1. 标准定额:根据学校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综合财力情况、物价变动水平等因素确定。标准定额实行动态调整,2013 年根据学校综合财力情况,硕士研究生暂定为每生每年 1100 元,博士研究生暂定为每生每年 2100 元。以后如有调整将以补充文件形式下发。

2. 教学工作量按照研究生院统计的上一学年教学工作量计算。

3. 教学工作量补贴标准暂定为每学时 5 元。

4. 学生人数确定: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上一年 9 月末各学院学制年度内的全日制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人数计算。

二、专项拨款:由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特殊教学任务单独申报预算,经审核批准后核拨,专款专

用。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及困难补助:全日制本科生奖学金及困难补助实行定额拨款,按照上一年9月末的全日制学生在校人数计算,每生每年306元标准核拨(奖学金286元,困难补助20元),专款专用。

第七条 学生活动费:是指学院开展学生活动所需的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实行定额拨款,全日制本科生每生每年7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20元,按照教务处、研究生院上报的上一年9月末的全日制学生人数核拨。

第八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执行。研究生困难补助实行定额拨款,每生每年20元,按照研究生院上报的上一年9月末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不含委托培养及超过学制年度研究生)核拨。

第九条 学校将加强对学院经费的监管和绩效考评工作,对学院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及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考评和奖励,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具体考评工作由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计财处等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学院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应力求精打细算、勤俭节约,学院的定额拨款结余留用、超支不补,当年结余经费与下一年度预算指标合并使用。专项拨款中的“其他专项拨款”当年使用,年底结余收回。

第十一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和教学活动的特点编制学院经费预算,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学校核定后执行。

第十二条 体育部的教学业务费单独核拨。

第十三条 计算中心的实验教学经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3年起执行,由计划财经处负责解释,原《东北大学关于实施经费总额包干的暂行规定》(东大校发[1999]21号)同时废止。